

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苗栗分事務所

～信用卡捐款授權單～

填單日期： 年 月 日

卡別：VISA 卡 Master 卡 聯合信用卡 J C B 卡 其他

卡號：    -     -     -

發卡銀行：\_\_\_\_\_ 簽名：\_\_\_\_\_ (請與信用卡背面簽名一致)

信用卡持卡人身分證字號：

有效期限：\_\_\_\_\_月\_\_\_\_\_西元年。(請依照卡片上順序填寫)

捐款人姓名：\_\_\_\_\_小姐/先生 (請以正楷填寫)

電話：(私) \_\_\_\_\_ (公) \_\_\_\_\_

行動電話：\_\_\_\_\_ E-mail \_\_\_\_\_

住 址：\_\_\_\_\_

捐款人身分證字號：

捐款金額：\_\_拾\_\_萬\_\_仟\_\_佰\_\_拾\_\_元整 (NT\$ \_\_\_\_\_)

扣款方式：月扣 季扣 半年扣 年扣 單扣乙次  
(1.4.7.10月) (1.7月) (1月)

- 用 途：( ) 扶幼之友 (一般捐款)
- ( ) 助養費 (助養一名每月300元，視您方便可助養多名)
- ( ) 兒保之友 (捐助一名每月500元，視您方便可捐助多名)
- ( ) 獎助學金 (每年分上、下學期頒發)
- ( ) 急難救助
- ( ) 永久之友 (一次捐款10萬元，大名鐫刻紀念)
- ( ) 其 他： 寒冬暖流

\* 使用說明：本人不同意公開捐助資訊 (捐款徵信) 不需要紙本刊物 不需要電子報

1. 授權扣款：自即日起到接到您通知取消捐款或變更授權項目為止。

2. 信用卡若已掛失或停用時，請來電告訴我們。☎聯絡電話：**037-461234、461262**

3. 本單填妥資料請 E-mail 至 [ml@ccf.org.tw](mailto:ml@ccf.org.tw) 或逕寄至苗栗縣竹南鎮博愛街 518 號或傳真至 **037-461235**。當收到您的資料後，開始扣款後會將捐款收據寄給您 (捐款於次年可列舉扣抵所得稅，惟，月扣者，在年底才寄發全年收據乙次)。

4. 本單可自行影印 A4 大小使用，若有疑問可來電詢問 出納：劉小姐。謝謝！